

## 以西結書第 43 章

第 40-48 章所描述的是千禧年時以色列的景像，這些預言包括：

1. 聖殿被重建，其規模遠超於以前的聖殿（第 40-42 章）
2. 上帝的榮光回到聖殿中（43：2-5）
3. 基督坐在殿中的寶座上（43：6-9）
4. 猶太人恢復在聖殿中獻祭（43：18-27，45：18-46：24）
5. 「王」（與基督一起作王的統治者）與祭司的職責（第 44 章）
6. 分地給 12 支派(包括寄居的外人)和聖殿之地，並「歸王之地」（45：1-17，47：13-23,第 48 章）
7. 節期的獻祭（45：18-46：15）
8. 由聖殿門檻下流出的水，向南直流到死海（47：1-12）

### v.1-5 上帝的榮耀重返聖殿

43:1 以後，他帶我到一座門，就是朝東的門。

43:2 以色列 神的榮光從東而來。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；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。

43:3 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，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，我就俯伏在地。（見以西結書 1:4-28；3:12,23；10:15,22）

43:4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。

43:5 靈將我舉起，帶入內院，不料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
當人的心歸向上帝時，上帝的榮耀充滿會幕和神聖殿：

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。這樣，摩西就完了工。當時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（出 40：33-34）

...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（王上 8：11）

由於以色列人犯罪，19 年前上帝讓以西結先知看到神的榮耀離開聖殿：

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，停在門檻以上；殿內滿了雲彩，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。（以西結書 10：4）

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，停在基路伯以上。基路伯出去的時候，就展開翅膀，在我眼前離地上升。輪也在他們的旁邊，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。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。（以西結書 10：18-19）

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，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。（以西結書 11：23）

但如今神的榮耀重新返回聖殿，象徵上帝對人完全的接納和關係的重建，當然人先要經過潔淨（36：25）和新的心（36：26-27）。雖然這裡描述的必定是在千禧年才出現，但對當時作為亡國奴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是莫大的安慰。

#### v.6-9 上帝在聖殿中的說話

43: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。有一人站在我旁邊。

43:7 他對我說：「人子啊，這是我寶座之地，是我腳掌所踏之地。我要在這裡住，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。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，就是行邪淫、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，

43:8 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，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；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，並且行可憎的事，玷污了我的聖名，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。

43: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除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，我就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。

上帝說必與以色列人同住直到永遠，這裡清楚地是指著以色列來說，故不能硬將教會代入。

上帝在這裡再提醒祂當初離開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的罪行，他們要被潔淨，上帝才會與他們同住。

#### v.10-12 上帝對先知的差遣

43:10 人子啊，你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，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，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。

43:11 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事慚愧，你就將殿的規模、樣式、出入之處，和一切形狀、典章、禮儀、法則指示他們，在他們眼前寫上，使他們遵照殿的一切規模典章去做。

43:12 殿的法則乃是如此：殿在山頂上，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。這就是殿的法則。」

這裡提到聖殿的「規模、樣式、出入之處」，是指前面第 40-42 章中上帝的使者所量度的。而「典章、禮儀、法則」是在以後數章敘述。

這裡特別之處，是這個聖殿的建造是未出現的，與所羅門的聖殿和第二聖殿都不同，明顯是留到千禧年時才採用，但先知卻要向當代的以色列描述，他們是不會見到的，相信上帝除了要給當代的以色列人盼望之外，更是要記錄下來到千禧年年建殿時按照這個形式建造。

## 以西結書第 44 章

這一章預言上帝的榮光再次充滿聖殿（v.1-5），上帝責備失職的祭司和利未人（v.6-14），並為祭司訂立事奉的條例和他們當得的基業。v.15-16 上帝特別提到祭司利未人撒督(Zadok)的榜樣。

「 “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，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，仍看守我的聖所。他們必親近我，侍奉我，並且侍立在我面前，將脂油與血獻給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，就近我的桌前侍奉我，守我所吩咐的。」（以西結書 44：15-16）

撒督最初追隨大衛抵抗掃羅：

大衛因怕基士的兒子掃羅，躲在洗革拉的時候，有勇士到他那裡幫助他打仗。…那時，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，以致成了大軍，如神的軍一樣。…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；同着他的有族長二十二人。」(代上 12：1，22，28)

撒督一家都棄絕掃羅而歸順大衛，義無反顧。他為人公義（他名字的意思是「被證實為公義的」One proved righteous），他忠心耿耿，精誠可靠。大衛把約櫃運往耶路撒冷時，撒督和亞比亞他隨行（聖經每逢提及這兩個人，撒督總是居先）。之後，撒督有一段時間在基遍，在聖幕前供職。

後來當許多人都跟隨押沙龍叛變時，撒督仍然忠貞到底，尊大衛為他惟一的君王：

「眾民盡都過去；王也過了汲淪溪，眾民往曠野去了。撒督和抬神約櫃的利未人，也一同來了… 王又對祭司撒督說，你不是先見麼？你可以安然回城；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，都可以與你同去。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裡等你們報信給我。」(撒下 15：23-24，27-28)

叛亂平定以後，撒督和亞比亞他奉差去說服耶路撒冷的居民，請大衛回宮。

上帝在給以西結的異象中，首先在 40：46 和 43：19 提到撒督：

「這些祭司，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，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。」(結 40：46)

「主耶和華說，你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為贖罪祭，給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後裔，就是那親近我事奉的。」(結 43：19)

由於撒督忠心，大衛後來派他膏立兒子所羅門：

「大衛王又吩咐說，將祭司撒督、先知拿單、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，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。王對他們說，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，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驃子，送他下到基訓；在那裡祭司撒督、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；你們也要吹

角，說，願所羅門王萬歲。然後要跟隨他上來，使他坐我的位上，接續我作王；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。於是祭司撒督、先知拿單、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、和基利提人、比利提人，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驃子，將他送到基訓。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，用膏膏所羅門；人就吹角，眾民都說，願所羅門萬歲。」(王上 1：32-35，38-39)

在以西結書終結時，上帝再次提到撒督：

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，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。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，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。（48：11）

上帝十分注意到撒督全家的忠心，撒督的榜樣給我們事奉神有什麼啟示？

## 以西結書第 45-46 章

這兩章描述將來在千禧年時猶太人 12 支派分地，和在一位「王」（Prince）的帶領下在不同節期的獻祭活動。

我們首先要探討這個「王」到底是誰。他一定不是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彌賽亞主耶穌，第 43：7 中如此描述彌賽亞：

他對我說：「人子啊，這是我寶座之地，是我腳掌所踏之地。我要在這裡住，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。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，就是行邪淫、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，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，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；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，並且行可憎的事，玷污了我的聖名，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。」（以西結書 43：7-8）

但在 44：2-3 提到這個「王」要進入東門，並坐在耶和華面前吃餅：

他又帶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；那門關閉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「這門必須關閉，不可敞開，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；因為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，所以必須關閉。至於王，他必按王的位分，坐在其內，在耶和華面前吃餅。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，也必由此而出。」（以西結書 44：1-3）

在第 45 章中敘述「王」分地給 12 個支派，「王」自己也分到聖殿兩旁的地，稱為「歸王之地」：

歸王之地要在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，就是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，西至西頭，東至東頭，從西到東，其長與每支派的分一樣。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。（45：7-8a）

45：8b 提到「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，卻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。」這裡提到的「王」是眾數的 Princes，45：9 和以後的經文提到「王」是眾數的 Princes，但之後提到的「王」帶領獻祭的有眾數的，也有單數的。45：22 提到：

當日，王要為自己和國內的眾民預備一隻公牛作贖罪祭。（以西結書 45：22）

因此我們清楚地知道這裡的「王」並非彌賽亞。到底這「王」是誰，聖經沒有說清楚，但應該是一班在聖地的統治者。

不單在聖地會有一班「王」與基督一同掌權，在全世界將有一班特別的信徒與基督一起作王統治：

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

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（啟 20：4）

上帝要求這些「王」在治理人民時施行公平和公義：

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以色列的王啊，你們應當知足，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，施行公平和公義，不再勒索我的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（45：9）

這些「王」要在千禧年國度擔任獻祭，由祭司輔助：

王的本分是在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節期，奉上燔祭、素祭、奠祭。他要預備贖罪祭、素祭、燔祭，和平安祭，為以色列家贖罪。（45：17）

祭司要為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，他就要在門檻那裡敬拜，然後出去。（46.2）

為什麼在千禧年還要在聖殿獻祭？

毫無疑問，在千禧年會有第四聖殿，並由「王」（每個支派的領袖帶領，和祭司輔助進行獻祭（animal sacrifice）。除了以西結書第 43-46 章詳細描述之外，還有以下經文：

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他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他的僕人—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他（原文是我）約的人。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主耶和華，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，說：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，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。（以賽亞書 56：6-8）

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—我們的義』。「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；祭司、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、燒素祭，時常辦理獻祭的事。（耶利米書 33：15-18）

但主耶穌當時已經和我們同在，他已經將自己獻上，成為最完美的贖罪祭：

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進入聖所，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

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（希伯來書 9：23-28）

既然耶穌已經第二次顯現，再無需有這個預表，為何還要獻祭呢？幾乎所有的解經家都認為這是一個紀念，為的是要提醒我們基督為我們完成了救恩。此外，千禧年中亦有出生的嬰兒，他們長大時都需要被教導，獻祭很可能是教導的工具之一。

## 以西結書第 47 章

### v.1-12 從聖殿流出來的河水

古代近東的廟宇和水泉關係密切是有案可稽的事。實際上，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，以及烏加列的巴力神話中，某些廟宇是建築在水泉之上的（仿效原始大水）。這些水泉有時甚至從建築物中流出。這個宇宙性大山的象徵（廟宇），就這樣矗立在原始大水的象徵（水泉）之上。——《舊約聖經背景注釋》

這裡描述從聖殿流出來的水，這水越來越深，形成河流一直往東流進死海。這水令死海極鹹的水也變甜，使荒地成為沃土，連死海裡也可以滋養各種魚類，為河邊的眾多草木提供水分而結出各樣果子和各種藥草。

### v.11 有部門仍保留為鹽地，因鹽是重要的礦物質。

### v.13-23 以色列的國境

這裡敘述以色列東南西北的疆界，北界從推羅以北的地中海延展到大馬色附近（v.15-17）；東界由約但河與死海形成（v.18）；南界從死海以下直到埃及“小河”（v.19）；西界就是地中海。這地區將要分配給以色列人作為他們的住處，但他們顯然會控制從尼羅河至幼發拉底河的整遍土地。這個疆界是神應許給以色列的祖宗，跟創世記第十五章 18 節所說的一樣。這是神量給以色列的土地，以色列人有權居住。

### v.21-23 要拈鬮分這地為業，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...外人寄居在哪支派中，你們就在那裡分給他地業。

